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泓議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施以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毒聲字第79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聲戒字第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98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黃泓議（下稱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72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前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法務部○○○○○○○○○114年2月3日高戒所衛字第11410000660號函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暨證明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份附卷可稽，又經原審詢問被告關於聲請強制戒治之意見，被告表示無意見等語，亦有原審法院強制戒治案件被告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因認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核無不合，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並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的傾向，原審卻裁定被告要強制戒治，被告實難甘服，評估結果前科記錄就達45分，前科不應算入評分標準內，心理醫師的說法不足以證明被告分數高於評分標準，懇請撤銷原裁定云云。

01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02 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03 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
04 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
05 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
06 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07 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
08 有明文。次按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
09 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
10 察、勒戒期滿之15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
11 （庭），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
12 據上開規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係
13 由醫師研判。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
14 務部已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
15 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
16 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上開評分說明手冊
17 載明判定之原則：「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2週時間的
18 觀察、勒戒，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資料及觀
19 察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加以評分。在勒戒人入所4-6週
20 後，可再做一次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每一大項皆有靜
21 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
22 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
23 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
24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又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說明手冊
25 中「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第1題及第3題之計分方式修正
26 如下（餘無修正）：（一）第1項「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計
27 分方式修正為每筆（次）5分，總分上限為10分；（二）第3項「其
28 他犯罪相關紀錄」：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次）2分，總分上
29 限為10分。是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
30 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
31 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另衡酌強制戒治的目的，是為

01 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的心癮及身癮，所為的一種保安處
02 分類型，該評估標準是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
03 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並加以綜合判斷的結果，
04 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的情事，
05 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06 四、經查：

07 (一)被告於執行觀察、勒戒期間，經法務部○○○○○○○○附
08 設勒戒處所評估之評分如下：

09 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部分（包括靜態因子及動態因子）合計
10 為45分：

11 (1)靜態因子部分合計為30分：

12 ①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有3筆（1筆5分），10分（上限10
13 分）。

14 ②首次毒品犯罪年齡：20歲以下，10分。

15 ③其他犯罪相關紀錄：5筆（1筆2分），10分。

16 (2)動態因子評定為15分（上限15分）。

17 ①所內行為表現：重度違規，15分。

18 ②持續於所內抽菸，2分。

19 2.臨床評估部分（包括靜態因子及動態因子）合計為16分：

20 (1)靜態因子合計為12分：

21 ①合法物質濫用：菸，2分

22 ②使用年數：超過1年，10分。

23 (2)動態因子合計為4分：

24 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中度
25 ，4分。

26 3.社會穩定度部分為5分

27 ①家庭：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無，5分

28 以上1.至3.合計總分為66分，綜合判斷後認被告有繼續施用
29 毒品傾向，此有法務部○○○○○○○○114年2月3日高戒
30 所衛字第11410000660號函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
31 標準紀錄表暨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上

01 開評估標準紀錄表由符合醫師資格之人所為之評斷，並無程
02 序違法之情狀，且上開評估標準紀錄表記載之評分，係該所
03 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於被告觀察、勒戒期間，依其本職
04 學能在各該具體項目，就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一一
05 評估後所為之綜合判斷，自得憑以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
06 品傾向之證明，該勒戒處所綜合評分者依個案之臨床實務及
07 具體事證，判定被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尚無不
08 合。

09 (二)又於司法實務或醫學臨床上，具有毒品前科紀錄者，或因長
10 期有機會接觸毒品，或因欲藉由毒品作用暫時隔絕現實環
11 境，其反覆性、繼續性地再犯施用毒品犯行之機率，確實較
12 沒有毒品前科者高，因此上開評估標準方會將勒戒人之前科
13 紀錄列入重要之評分項目，且於評分說明手冊明訂：所謂毒
14 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不論其為吸食施打、運輸、販賣、持
15 有毒品或其他罪名，凡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原肅清煙毒
16 條例、原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刑罰規
17 定者均屬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緩起訴後不起訴的紀錄
18 也列入毒品相關犯罪紀錄項目範圍。被告自79年間起，即屢
19 因麻醉藥品管理案、搶奪、毒品及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
20 判處罪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確實符合前述
21 反覆施用毒品之經驗法則，可見將被告之前科紀錄作為有無
22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況法
23 務部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之
24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已就其中「毒品犯罪
25 相關司法紀錄」、「其他犯罪相關紀錄」均設有計分上限10
26 分，已無因前案紀錄比重過高而致使其他項目形同虛設之
27 弊，且前科紀錄為評分項目，而非重複裁判處罰，戒治處分
28 係對戒治人施以醫療，俾使戒治人能脫離毒品重返社會，目
29 的並非追究行為人之刑責，而被告之「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
30 錄」為3筆（每筆5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為5筆（每
31 筆2分），益徵以被告之前科紀錄作為評分標準之一，並無

01 過度評價或重複計分之虞。

02 (三)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強制戒治之目的，係因施用毒
03 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斷絕，致再犯率偏高，故有持續
04 收容於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是該條例第20條第2
05 項，係屬強制規定，只需觀察、勒戒後，經評定受觀察、勒
06 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
07 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被告既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08 並由原審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依個案之
09 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專業評估判定被告為「有繼續施用毒
10 品傾向」，尚未戒除毒癮，則為降低其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
11 性，自有依法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

12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憑該勒戒處所依個案之臨床實務及具體事
13 證之綜合評分及判定被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結果，
14 據以認定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15 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16 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並無不合，被告仍執前詞抗告，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1 法官 商啟泰

22 法官 許文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再抗告。

25 書記官 蘇柏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